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有效表决票数 9 票。会议由董事长兼总裁彭文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决策程序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邱攀峰、吴章华、齐

海玉、石磊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证监会于2021年3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对《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修订，此次修订符合监管部门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修订后的管理办法全文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